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64

陳木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陳木帶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210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審批「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申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

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9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7、16 及 18 區(香港南方、南大嶼山、南丫島、長洲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蚊洲尾，他的漁獲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7.4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7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9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自小已出海捕魚，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通常

作業地點包括南丫島、蒲台島、鴉洲及石鼓洲，有關船隻的設備及載貨量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在每年南海休漁期、風力強大及寒冷的天氣時段必定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他每次作業完會將漁獲賣給海鮮批發商的收魚艇，他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禁拖措施令漁民不能再在本港水域作業，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漁民因喪失在本港水域謀生的機會而導致的損失，據他從「香港近岸蝦拖漁船苦主大聯盟」得知，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若的船東均能獲得數百萬元津貼，他並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紀錄，他對有關船隻被指為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感到疑惑，他認為該巡查紀錄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給予他公平的津貼，他提供的文件證據有「永聯鮮艇」及「肥九海鮮」的單據、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順興機器廠及長洲錦興船排廠的維修船隻的單據、權記電器行、力記及兆宗五金的單據、西醫蔡浩強及瑪麗醫院的證明、他和太太以漁民代表身份協助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開幕式的證件。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補充口頭陳述如下：

- (1) 上訴人在較早階段向漁護署職員口頭申述中說，他在打風及風猛、補給時會停泊在長洲，風晴時出外作業，約兩至三日會返回長洲一次，這屬於「隔流」作業模式。
- (2) 上訴人填報的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量為 50 條，約 7 至 8 條雪等於 1 噸，即他每次載雪量為約 6 噸，他的載油量為 30

桶，他每次補給後可用 5 至 6 日，可見上訴人每次補給的補給量較多。

- (3) 從上訴人提供由大興行發出的補給記錄可見他平均每月補給一至四次不等，他慣性光顧大興行，平均每次補給約 24 桶，平均相隔 9 日補給一次。
- (4) 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補給冰雪的單據。
- (5) 上訴人提供的「肥九海鮮」批發商的大部分單據上只有填上月及日，並沒有註明年份，工作小組沒有基礎接納這些單據是相關時段的單據。
- (6) 上訴人提供的「永聯鮮艇」及「肥九海鮮」等批發商的證明及單據，不能證明上訴人的漁獲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批發商可派出收魚艇到不同水域進行交收，在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國內水域都可以進行交收。
- (7) 漁護署在海上巡查中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8)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他以「隔流」模式作業，每次補給後駛到較遠的及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作業 5 至 6 日，他「開薪」作業的地方應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一般不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向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供的漁獲單據甚為齊全，其中「永聯鮮艇」的單據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收魚艇在收取魚類後寫上各種魚類在秤重後的重量的單據，第二類是寫上各種魚類的重量、單價及該次交易的漁獲價值總額的單據，所有單據均

有一張第一類的單據與第二類的單據相互印證，該些單據也是根據日期順序排列，一張不漏，從單據上可見寫上「7 張單共」或「8 張單共」之後的一個的總數，表示該批發商將 7 張或 8 張連續的單據的漁獲價值累積至一個總數，所有累計數字與個別單據的數字均相互吻合，從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7 日，總共有 38 張連續性的單據，一張不漏，而且數字全部準確無誤，至於「肥九海鮮」的單據雖然絕大部份只填上月份和日期，沒有寫上年份，有一些更加連月份和日期也沒有寫上，但在其中一張單據可見有寫上日期為「11 年 3 月 30 日」，其他單據看來均屬 2011 年 3 月 30 日前後的日子發出的單據，申請人提交這些單據的時期也大約在 2011 年年尾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時段，如工作小組完全不接納這些單據為相關時段的單據，似乎並不恰當。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內地漁工流動性很大，他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目的只為減低成本，他們有時會「偷雞」在香港水域工作，他們如需駛回長洲補給，他們會先在伶仃放下「夥計」才駛回長洲補給，他指當他們在捕魚作業中如被香港水警截查，水警都不會拘捕他們，只會勸喻他們「駛出少少」，他們一向都是這樣做沒有問題，他承認他明知內地漁工不可以在香港境內工作，但仍帶同他們在本港水域內捕魚，情況有少許屬於「偷雞」及有犯法之嫌。

- (3) 上訴人說正因為他僱用的內地漁工不能入境工作，所以在天晴時他們都會在伶仃作業，但也需視乎當時的漁汛而定，風猛時會回到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續說「風晴風猛，一半一半」，「風晴拖出啲、風猛拖埋啲」，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所指的風晴及風猛的情況，是否風晴比風猛的為多，上訴人說一般仍以風晴的情況較多。
- (4)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究竟是否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在哪裏作業、在哪裏賣魚等，上訴人說他在長洲「拋」及補給後出發，先去伶仃島接載「夥計」上船，在大約傍晚 6-7 時在長洲及石鼓洲南面及西面水域落網並開始拖網，拖到大、小鴉洲，一晚拖 3 網，在大約早上 6-7 時用無線電對講機通知「永聯」或「肥九海鮮」的收魚艇收魚，他駛到伶仃島將漁獲交給「永聯」或「肥九海鮮」的收魚艇，並在伶仃「拋」，他與「夥計」在伶仃休息，休息之後再出海，在風浪較大時較多在靠近香港水域這邊拖，在風晴時則會在三門島、桂山群島等地拖，但不會拖到萬山這麼遠。
- (5) 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沒有出海作業，完全休息，因為他們不可以回到大陸水域作業，否則會被中國漁政拘捕及處罰，他們聘請的員工也完全不可以在休漁期內工作，此外，在每年 3 月至 9 月如他們在大陸水域水深度少於 15 米的地方拖網捕撈也會被中國漁政處罰，他經常需避開國內用「刺網艇」及「蟹籠船」模式作業的國內漁民，所以他較多留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在風浪較大及寒冷的天氣時也必定會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在伶仃售賣漁獲，交易地點是否在伶仃，上訴人回答在伶仃，他在伶仃將漁獲交給「永聯」或「肥九海

鮮」的收魚艇，因為要將他門船上的「蝦桔」打開及收回非常麻煩，收魚艇會泊在漁船的船尾進行交收，他因為僱用了不可以在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所以需在伶仃島售賣漁獲，如只有他們夫婦二人，他們無法「搵」那些漁獲。

- (7) 委員亦詢問上訴人是否也在伶仃補給冰雪，上訴人回答說他也是在伶仃補給冰雪，其他日用品也在伶仃補給。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在伶仃「拋」，上訴人回答說他在伶仃「拋」，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拋」。
- (9)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指他在 2009 年 4 月患上鼻咽癌，其中有一段時間他的船隻長期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其後的一段時間他的兒子陳家威才代替他出海捕魚，直到 2010 年 8 月才康復，他在患病期間無法出海捕魚，他不明白他的船隻在 2009 年最少有 4 個月長期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為何漁護署在巡查長洲避風塘時只看到他的船隻 7 次這麼少，委員向他指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在 2011 年進行。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船隻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

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並不認同。
11. 首先，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 2 名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絞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亦坦承他也知道帶同他們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屬於「偷雞」的做法及有犯法之嫌，所以他選擇在伶仃交收漁獲及不回長洲賣魚，在天晴時他都會在伶仃作業，可見上訴人自己也知道他慣常應該在國內的伶仃島一帶水域作業，只有在例外及少數的情況才在香港水域範圍內作業。
12. 上訴人聲稱香港水警在截查正在捕魚作業的漁民時發現有「黑工」也不會拘捕他們，只會勸喻他們「駛出少少」，但上訴人除他本人的聲稱外沒有提出客觀證據證明此事，雖然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上訴人有試過帶同內地漁工進入了本港水域範圍內拖網捕魚，期間香港水警沒有截查過他的船隻及發現船上有「黑工」，但是上訴委員會並不相信香港水警會如上訴人聲稱般，一般慣例地都不會理會漁

船上是否有「黑工」，任由「黑工」在香港水域內工作，多年內都從沒有對漁民採取過拘捕及檢控行動，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大可能上訴人通常帶同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以外範圍捕魚，該處並非香港水警的巡邏執法範圍，所以香港水警甚少截查過他的船隻，也沒有拘捕及檢控過他。

13. 上述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交收等工作，上訴人也說他必須先在國內的伶仃島接載他們才出海捕魚，賣魚也需要他們在伶仃島做交收的工作，他們也是在伶仃居住作息，他也坦承他在伶仃「拋」及接送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他與內地漁工在賣魚後也伶仃作息，冰雪及其他日用品也在伶仃補給，他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拋」，返回長洲前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換言之，除了補給燃油外，他的所有捕撈作業相關的活動均在伶仃進行及與本港的長洲沒有直接關聯，上述的情況再加上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幾百次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

14. 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十分齊全，他提供了很多售賣漁獲給「永聯」及「肥九海鮮」的單據，從這些單據可見，他絕大部分漁獲售賣給「永聯」及「肥九海鮮」，每隔 2 至 3 日便會供應漁獲給他們，但要考慮的問題是，這些售賣給「永聯」

及「肥九海鮮」的漁獲在本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範圍捕撈？上訴人坦承所有漁獲的交易地點在伶仃，即在國內範圍，上訴人也坦承他因為僱用了不可以在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在天晴時他都會在伶仃作業，作業後他也回到伶仃島賣魚，而不是駛回長洲賣魚。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通常以伶仃島為基地，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國內水域內的伶仃島一帶，也有可能桂山群島及萬山群島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上訴人在該區落網、拖網，完成捕撈後在伶仃島一帶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拋」及順道將魚獲賣給「永聯」及「肥九海鮮」派駐當地的收魚艇，他的漁獲買賣在國內水域進行交易，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進行交易，據此他的漁獲也應該絕大部分在國內水域捕撈。

16.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上述的作業模式及他「拋」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他提供了大興行石油公司的單據，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是每月約 2 至 3 次，每次補給約 20 桶，大興行石油公司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0.7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後可駛到外面作業及停泊一段約一、兩個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正如上訴人說，他在伶仃「開薪」及「拋」，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拋」，上訴人亦坦承他在伶仃補給冰雪及其他日用品，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上訴人質疑為何漁護署人員在海上巡查時未能看到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漁並佔超過 10% 時間（或上訴人聲稱的 50%），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做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只有 7 次，屬於較少，上訴人坦承他通常在伶仃「拋」，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再加上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上訴人直接在伶仃僱用及接送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通常留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及在國內伶仃作息，只有在例外情況如在休漁期內、過年過節或補給燃油才駛回長洲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拋」，出海捕撈後也是返回伶仃賣，較大概率上訴人通常在主要在伶仃附近的國內水域落網及起網，而並非如上訴人指稱他需要駛回香港水域內的長洲南及石鼓洲才落網及拖網到大、小鴉洲。

18. 上訴人有一些「風晴時出外，風猛時回來」、「風晴拖出啲、風猛拖埋啲」或「風晴風猛，一半一半」等等說法，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所指的風晴及風猛的情況哪一種較多，上訴人說一般以風晴的情況較多，所以他所指風猛的時間必定少於 50%，他也說在天晴時他都會在伶仃作業，但也需視乎當時的漁汛而定，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始終天氣氣候情況變化不定，並沒有客觀準確標準界定怎樣才算風猛、怎樣才算風晴，也沒有足夠客觀證據證明相關時段內風晴及風

猛的日子各佔多少天，上訴人說「風晴風猛，一半一半」也是一般籠統的說法，上訴委員會認為並沒有足夠基礎接納他所指風晴與風猛的日子可以籠統地分為分別各佔 50%，風猛及他會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也應該佔 50%。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及該部分不少於 10%，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他們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及客觀理性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64

聆訊日期：2018年3月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木帶先生、陳金勝先生（上訴人的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